

灵宝市阳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99、LBGZ[2026]172-ZC135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angxing Gongcheng Fuwu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七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阳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灵宝市阳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6-99、LBGZ[2026]172-ZC13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3836952.2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LBGZ[2026]172-ZC135-1	灵宝市阳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3836952.27	3836952.27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灵宝市阳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主要为阳平镇消防站办公楼改造、新建门卫室、车库、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 5.6、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7、安全目标:零事故。

-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不足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3.6、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7、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

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2.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评标二室（灵宝市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

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2、采购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北区崇德路与天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15436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53036070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4、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530360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监督单位与	1、监督部门：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采购人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2、采购人：灵宝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河南省灵宝市北区崇德路与天宝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15436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53036070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1号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阳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灵宝竞磋采购-2026-99、LBGZ[2026]172-ZC135
5	预算金额	3836952.27 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灵宝市阳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主要内容为阳平镇消防站办公楼改造、新建门卫室、车库、室外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	磋商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1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安全目标	零事故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16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不允许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5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时间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

29	磋商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财务状况要求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7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磋商，供应商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叁份与电子化响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8	磋商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2	磋商报价	控制价：3836952.27 元，分两次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 1)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 供应商对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3	磋商货币	人民币
4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
4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6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现金资格，顺延至其它成交候选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	无效标条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3、电子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磋商报价低于成本、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9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50	项目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该款项专项用于本工程前期筹备、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启动开支，承包人不得挪作本合同工程以外用途。 2.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周期结算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约定时限内提交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付款申请及对应质量验收合格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按当期已完合格工程对应价款的 80% 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 3. 竣工验收节点付款：本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0%。 4. 竣工结算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双方共同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款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5.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款的 3% 预留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经发包人核查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人已全面履行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向承包人无息返还。
5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53	验收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6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评标办法、电子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8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缴纳 账户：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账号：41121101800000588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建设路支行
59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0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61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磋商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磋商。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磋商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
----	---------------	--

	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
--	---

	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响应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计划工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4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而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2.5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段）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0、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偏离

不允许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3.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日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磋商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14.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4.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5、报价说明

15.1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15.2 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九、其他资料

18、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单位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19、磋商报价

19.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9.2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磋商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19.3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9.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9.5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19.6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9.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9.8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磋商控制价。

19.9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9.10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9.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磋商有效期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采购失效。

21. 磋商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2、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

23、响应文件的编制

23.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3.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帮助中心”中查看。

23.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23.6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23.7 响应文件中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3.8 响应文件中如果小写与大写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数额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部分。

25、响应文件的签署

25.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5.2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6、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要求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评审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磋商程序

27.1 磋商小组仅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7.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 (8)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27.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9)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0)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响应文件的审查

28.1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磋商资格将被否决。

28.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

28.3 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响应无效，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 (5)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或者偏离的项数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公正性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28.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5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6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满足实质性要求。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0、评审办法和评审原则

30.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

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0.2 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评审纪律

31.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31.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32、保密

32.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2.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2.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33、磋商结果的确认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4、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5、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内容予以变更的权力。

3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3 付款方式变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38、重新采购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采购活动的条款；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9、质疑与投诉

3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1)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陈述质疑的事实与理由。
- (2)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 (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过期不再接受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4)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自采购人宣布成交候选人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5)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自采购人书面或口头等形式通知中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诉。

39.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39.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3.1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9.3.2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3.3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9.3.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3.5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9.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40、纪律和监督

4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成交。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7)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 磋商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1.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4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1.1.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比较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1.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1.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购人自行确定。

4. 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6. 定标

按计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自愿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资格审查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不足一年，应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日期必须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磋商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将予否决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50</u> 分 综合标： <u>20</u>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30分)	磋商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为无效磋商，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注：1.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30分
技术标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针对本项目①办公楼改造②门卫室新建③车库新建④室外配套工程的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无缺陷的，得5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 a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 e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0-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①施工方案；②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③施工机械；④对施工难点合理的建议的进行打分：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全面覆盖上述内容，并且每条都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 a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 e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0-5分
	质量保证方案(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施工工艺；②工程质量；③人员、设备安排；④材料质量方案：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对以上每一项内容均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 a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 e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0-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目标具体；④全员安全责任制；⑤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⑥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进行评分 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完善、措施先进可行具体并全面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得5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1分；	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 a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 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 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 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 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 e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针对①文明施工；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③本项目扬尘治理；④噪声管控；⑤建筑垃圾处置等措施进行打分； 1、本项方案内容全面覆盖上述要求，并且每项措施都具有可行性，针对性的，得 5 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 a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 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 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 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 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 e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0-5 分
	进度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进度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障进度的组织措施；②保障进度的管理措施；③保障进度的材料供应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 1、提供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实的有效方案，无缺陷的，得 5 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 a 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 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 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 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 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 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 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 e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0-5 分
	拟投入资	根据①机械设备安排；②劳动力、人员、进场时间安排；③主要物资调配	0-5

	源配备计划 (5分)	计划进行打分： 1、本项方案内容全面覆盖上述要求，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劳动力、人员岗位、进场时间、物资供应安排可行、具体，与本项目施工进度相匹配的，得5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 a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 e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5分)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进行打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全面合理、可行，工序划分详实，节点工期匹配项目实际，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具体计划内容有部分少量缺失，部分工序节点安排针对性不足的，3分； 3.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内容有较多缺失，阐述粗糙，仅简单罗列工序，关键逻辑不完整的得1分； 4. 缺项得0分。	0-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5分)	根据①节能减排；②绿色施工；③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打分； 1、本项方案内容全面覆盖上述要求，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注：“缺陷”是指 a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存在相关内	0-5分

综合标 (20分)		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实施时间错误 e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根据①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②风险预控措施; ③风险控制要点定位; ④各阶段风险控制措施; ⑤应急措施 进行打分; 1. 本项方案内容全面覆盖上述要求,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 得 3 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或方案有漏项的, 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 得 0 分。 注: “缺陷”是指 a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 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 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实施时间错误 e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0-5分
	企业业绩 (6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注: 以响应文件中附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 否则不得分。	0-6分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1. 以响应文件中附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 2. 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相同时不可同时得分。	0-4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根据供应商的履职尽责承诺①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②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应的处置、追责承诺; ③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及人员管理承诺; ④落实农民工工资承诺 进行打分 1、以上承诺及措施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 承诺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 约束条款完整可执行的得 5 分; 2、以上承诺全覆盖但是仅有简单承诺框架, 无具体针对性措施或针对性措施过于简单笼统的, 得 3 分; 3、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有漏项的, 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进行打分：①缺陷责任期组织机构、专职维保人员落实到位承诺；②缺陷响应、故障排查及维修处置流程承诺；③缺陷责任期服务保障、回访巡检工作承诺；④维保不到位对应的处置、追责承诺，进行打分。 1、以上方案及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约束条款完整可执行的，得 5 分； 2、本项方案内容无漏项但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存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或方案有漏项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 a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 b存在相互矛盾内容 c单项内容仅有框架标题 d复制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e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文字叙述出现错误。 “不符合项目需求”是指 a 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 b 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 c 内容涉及适用的行业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 d 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实施时间错误 e 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0-5分
注：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灵宝市阳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阳平镇消防站办公楼改造、新建门卫室、车库、室外工程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其配套费用文件编制;

- 2、施工图纸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 3、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发布第一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及市场价;
- 4、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全额计取;
- 5、价格指数按第 18 期价格指数规定计取数;
- 6、税金按规定费率 9%计取;
- 7、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 1、前期土方暂按 200000 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冲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定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承包人（全称）：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3. 项目款支付：（1）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该款项专项用于本工程前期筹备、材料采购、施工人员进场等工程启动开支，承包人不得挪作本合同工程以外用途。（2）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度周期结算支付。承包人应于每月约定时限内提交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付款申请及对应质量验收合格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按当期已完合格工程对应价款的 80% 向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3）竣工验收节点付款：本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90%。（4）竣工结算付款：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双方共同确认最终结算总价款后，发包人累计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款的 97%。（5）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款的 3% 预留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经发包人核查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承包人已全面履行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向承包人无息返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备注：以上合同格式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

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

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者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7、磋商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缴纳。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地点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有关规

定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比较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依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技术分要求自行编制）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资料

注：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若中标, 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中标人应按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规定,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